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



三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高中畢業會考抽考成績及  
授考斗學証所由。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令 蘭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

案查本屆高中畢業會放抽考試卷已評閱完竣並  
將成績填入該校考送各科成績甲表隨令附錄除應遵令  
補送證件或聲復者即即遵辦候奉核准後再行通知單  
業外二科不及格學生由本廳發給放抽考成績及  
資中學某項証明書經投及斗學証取後即請收回呈  
廳註銷不擬斗學者經一級足底信函高級中畢業會放抽  
放考時再別申請補考不及格者所有不及格者作即  
通規定核准一項成績考考成績作名十分全可上學

人移肉作先  
而起乞生家  
此念至而  
陳家傳道有三後

大云山  
三  
二  
一  
九

監印鑄錦塔昇月

卷之三

增  
巨  
鏡  
長

三  
序  
譜

此令

定廢止地圖令為一科物理化學令為一科。認其缺時。並應  
合併。計算一理。專畢業生畢業回債一覽表。第一號。建同。回債  
甲素。畢業訖書。監聽核驗。回債甲表。若繳還者。訖書不半。  
印發。降公令外。公外令仰。諸候。此令。